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Longhorn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豪恩汽电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智能产投，交易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27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755.17万元，评估增值132.87万元，增值率0.7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智能产投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18,500万元增至24,800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60.00%变更为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4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40.00%变更为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向交易标的智能产投增资。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豪恩汽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能产投，交易作价为0元。其中，股份对价为0元，发行价格为0元/股，发行数量为0股（限售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现金对价为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智能产投45%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产投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豪恩汽电	0%	0	0	0	0
合计	-	-	0	0	0	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LED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DMS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自2023年以来，公司开始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利用公司海外销售渠道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重要成果。同时，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由于前期投资较大，亟需公司在资金资源的投入。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由于智能产投后期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

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智能产投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有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及转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对智能产投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股权比例由 60% 下降至 45%，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仍享有智能产投净利润的 45% 作为投资收益，仍能享受到其发展红利。未来智能产投发展将继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3、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智能

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755.17 万元，评估增值 132.87 万元，增值率 0.75%。

（二）本次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制智能产投，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网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

2、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放弃了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60.00% 下降为 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③/④）	144.4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关联方回避表决后不被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被审议通过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关联方回避表决后不被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不被审议通过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股转公司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406,526.07元，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528,577.87元。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风险

2021年12月6日，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智能产投向其借款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该协议约定如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由于本次增资后导致智能产投控制权的变更，其股权已发生变动，按照协议要求该事项应征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智能产投尚未取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存在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沟通，并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寄送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告知函》，将该事项已告知银行并请求书面同意。但是，由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出具书面同意文件需要经过中国银行内部审批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但已积极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完成出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由于该增资事项未取得银行书面同意原因导致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上述约定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控股股东将采取向智能产投提供资金资助以偿还借款等措施保障豪恩智联的利益，避免给豪恩智联造成损失。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九、 其他	9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9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5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8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0
(三) 其他	20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2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2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3
九、 其他	23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 基本信息.....	24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5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5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9
(三) 其他.....	3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2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2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五、 其他.....	33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5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5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6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6
四、 其他.....	3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7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7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7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6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46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6
(二) 资产评估方法.....	48
(三) 资产评估结果.....	49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49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56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58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58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8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59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9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61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64
五、 其他.....	64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5

一、 合同签订	65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65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66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7
五、 合同的生效	67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7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68
八、 其他	69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7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3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	80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0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0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80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80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82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83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3
二、 智能产投财务报表	87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96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96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96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6
四、 律师意见	97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99
一、 独立财务顾问	99
二、 律师事务所	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0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01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2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0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06
第十三节 附件	10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豪恩智联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豪恩汽电、交易对手方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产投、惠州豪恩、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与豪恩汽电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控股股东、豪恩集团、豪恩科技集团	指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等，通过以“创新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一流目标客户进行 DMS 模式合作（设计开发、高品质制造、集成服务）的营销策略，开拓了较为广泛的海外市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开始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利用公司海外销售渠道优势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取得了重要成果。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主要建设运营汽车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为公司、豪恩汽电及其他电子制造及智能物联企业提供房产宿舍租赁及产业园区配套服务。由于智能产投后期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智能产投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 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聚焦主业，加大新业务板块的投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有更多的精力与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增加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的投资，促进公司业务布局的调整及转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减少管理成本，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对智能产投进行控制管理，有利于减少管理成本支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智能产投股权比例由 60% 下降至 45%，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仍享有智能产投净利润的 45% 作为投资收益，仍能享受到其发展

红利。未来智能产投发展将继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3、降低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综上，本次交易是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挂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挂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战略意义，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6,300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18,500万元增至24,800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60.00%变更为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4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40.00%变更为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B0278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17,622.2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9526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27号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55.17万元，每股价值为0.9597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60.00%降低为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40%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十二条。”

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放弃了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其持股比例由 60.00% 下降为 4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视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③/④）	144.4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豪恩智联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智能产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4、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 其他

2021 年 12 月 6 日，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智能产投向其借款 1.75 亿，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该协议约定如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由于本次增资后导致智能产投控制权的变更，其股权已发生变动，按照协议要求该事项应征得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的书面同意。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沟通，并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寄送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关于增资事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告知函》，将该事项已告知银行并请求书面同意。该事项系对智能产投增资，增强了智能产投偿债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后，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资金实力更为雄厚的豪恩汽电，因此不存在对智能产投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但是，由于中国银行惠州分行出具书面同意文件需要经过中国银行内部审批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但已积极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完成出具。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由于该增资事项未取得银行书面同意原因导致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上述约定而产生违约责任的，控股股东将采取向智能产投提供资金资助以偿还借款等措施保障豪恩智联的利益，避免给豪恩智联造成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豪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787,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72%。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豪恩智联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2,787,700	69.72%	42,787,700	69.72%
杨海涛	9,018,000	14.69%	9,018,000	14.69%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 司	6,000,000	9.78%	6,000,000	9.78%
陈晓锋	900,000	1.47%	900,000	1.47%
彭涛	300,000	0.49%	300,000	0.49%
谢伟川	300,000	0.49%	300,000	0.49%
杨惠昌	300,000	0.49%	300,000	0.49%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9%	300,000	0.49%

邹定方	300,000	0.49%	300,000	0.49%
谭宏伟	300,000	0.49%	300,000	0.49%
其他	862,300	1.40%	862,300	1.40%
合计	61,368,000	100%	61,368,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向智能产投租赁厂房和宿舍。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406,526.07元，2024年1-6月交易金额为1,528,577.87元，占智能产投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3%、50.66%。

同时，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豪恩汽电成为智能产投的控股股东，由于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因此智能产投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智能产投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增加。本次交易经股转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对关联租赁进行预计履行审议

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

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除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onghorn Intelligent Tech Co., Ltd
曾用名	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豪恩智联
证券代码	835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4层A区北段、1层A区北段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7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月29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61,368,000
实缴资本	61,368,000
股本总额	61,368,000
股东数量	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7475XK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实际控制人	陈清锋
董事会秘书	高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4层A区北段、1层A区北段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8140636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bo011@long-horn.com
公司网站	www.longhorniot.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
公司主营业务	LED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的解决方案、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p>公司经营范围</p>	<p>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LED 智能照明产品、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智能物联、智能家居、智能商业的解决方案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软件及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LED 产品及物料、网络通讯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花卉、乔木的种植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和维修；农业智能化系统方案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加工、预包装食品加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产品的制造；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的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口罩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紫外线杀菌产品、紫外线光源电源电路驱动、杀菌消毒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通风电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p>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7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豪恩光电，证券代码：835721。

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2月5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名称全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中文名称由“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豪恩光电”变更为“豪恩智联”。

2、公司自2016年1月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1月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杨海涛	300	15.00%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50	2.50%
陈晓锋	40	2.00%
张庆红	25	1.25%
杨惠昌	10	0.50%
张志昇	10	0.50%
谢伟川	10	0.50%
彭涛	10	0.50%
邹定方	10	0.50%
曾哲媛	10	0.50%
谭宏伟	10	0.50%
宗郁林	5	0.25%
陈红丽	5	0.25%
安管社	5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1)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0万股，募集资金750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股转出具无异议函后，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16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款项合计柒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股本300,000.00元，资本公积7,048,900.00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151,100.00元）。

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2016]第84434696号），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30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9.11%
杨海涛	300	14.78%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	9.85%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93%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55	2.71%
陈晓锋	40	1.97%
张庆红	25	1.23%
曾哲媛	15	0.74%
杨惠昌	10	0.49%
张志昇	10	0.49%
合计	1,955.00	96.31%

(2) 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

改《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5.60 万股，募集资金 624 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股转出具无异议函后，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3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款项合计陆佰贰拾肆万元整，其中股本 156,000.00 元，资本公积 5,866,075.47 元（扣减的发行费用 217,924.53 元）。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5.6 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00	59.00%
杨海涛	300.6	14.69%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	9.78%
深圳海内泰仁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4.89%
广州广投投资有限公司	55	2.69%
陈晓锋	40	1.96%
张庆红	25	1.22%
曾哲媛	15	0.73%
张志昇	10	0.49%
彭涛	10	0.49%
合计	1,962.60	95.94%

（3）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恩光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含税），共计转增 40,912,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61,368,000 股。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1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136,800.00 元，未分配利润 34,775,200.00 元，合计 40,912,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21700402911），核准 2017 年 5 月增资及转股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36.80 万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87,700.00	69.72%
杨海涛	9,018,000.00	14.69%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9.78%
陈晓锋	900,000.00	1.47%
彭涛	300,000.00	0.49%
谢伟川	300,000.00	0.49%
杨惠昌	300,000.00	0.49%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0.49%
邹定方	300,000.00	0.49%
谭宏伟	300,000.00	0.49%
合计	60,505,700.00	98.6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54,604,500	8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787,700	69.72%
	董事、监事、高管	2,254,500	3.6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6,763,500	1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6,763,500	11.02%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61,368,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87,700	69.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杨海涛	9,018,000	14.69%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9.78%	境内非国有
4	陈晓锋	90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5	彭涛	3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6	谢伟川	3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7	杨惠昌	3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8	深圳市龙与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邹定方	3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10	谭宏伟	300,000	0.4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505,700	98.60%	-

（三）其他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晓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之胞弟，股东杨海涛持有深圳市臻朗科技有限公司 34.0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市豪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先生，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豪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42,787,700 股股份，占比 69.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4337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清锋

设立日期	1995-01-24
注册资本	5,133.6102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A 号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单登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陈清锋持有股份比例为 99.03%，朱政昌持有股份比例为 0.97%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的基本情况：

陈清锋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毕业于杭州萧山市长山职业高级中学机械专业。其工作经历为：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杭州金利电子音响器材厂厂长助理；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 月，个人经商；1995 年 1 月至今，担任豪恩科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豪恩汽电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豪恩智联董事长。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 LED 智能照明产品、智能家居、智能商业、植物照明、物联网智能软硬件、智能物联的解决方案、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储能产品、充电桩及智能充放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积累，积聚企业核心竞争力。凭借着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管理体系的优势，公司进入了飞利浦、欧司朗、巴慕达、GE、小米、京东、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品牌供应链体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充电桩板块目前以充电桩产品销售为主，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坚持区域本地化服务理念，保障充电的安全便捷，保障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依托国家、行业、地方规范，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公司将充分受益全球充电桩的广阔市场。业务当前主要聚焦于海外尤其是欧美。目前公司已经覆盖交流类：7KW-19.2KW；直流类30KW-240KW。产品已通过相关认证标准，成功签约欧美多家头部客户。

公司长期深耕海外市场，有丰富的全球化布局经验，销售网络已覆盖北美、欧洲、中国，多个国家或地区，初步形成了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此外，公司在墨西哥、越南建立了本土化产能，能够有效规避国际贸易风险，同时降低关税成本。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月—6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86,504,803.48	194,890,608.11	247,744,7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262,661.05	-3,613,942.12	580,635.47
毛利率（%）	27.14%	22.82%	14.75%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41%	-2.9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4%	-3.92%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15,648.92	7,087,719.27	46,490,42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0	0.1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5.64	3.14
存货周转率(次)	3.04	4.53	3.42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78,509,744.56	493,429,017.60	434,411,269.72
其中: 应收账款	41,060,303.48	30,523,323.40	38,640,277.91
预付账款	1,031,852.25	584,796.03	902,633.83
存货	17,773,949.63	23,648,843.60	42,737,268.72
负债总计(元)	291,801,896.99	308,871,019.55	269,910,612.02
其中: 应付账款	48,745,554.24	64,205,738.93	52,583,00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6,218,684.43	122,014,993.17	125,119,3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9	2.04
资产负债率(%)	60.98%	62.60%	62.13%
流动比率(倍)	0.95	1.01	1.51
速动比率(倍)	70.17%	74.49%	108.40%

上表中公司2022年和2023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其他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为豪恩汽电，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豪恩汽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50107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罗小平
成立日期	2010-01-13
注册资本	9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A 号 3 层 B 号第 1 层、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裕健丰工业区 4 号厂房 B 栋 1 层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及系统的开发、销售；倒车雷达、胎压计、模具、HUD、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倒车雷达、胎压计、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生产；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平板电脑、无线通讯产品、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移动通讯终端、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生产。
控股股东	豪恩科技集团
实际控制人	陈清锋、陈金法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豪恩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豪恩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持有智能产投 40.0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持有智能产投 55.00%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方豪恩汽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以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智能产投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智能产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4A1JM8G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185,000,000.00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
办公地点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综合管理服务(L722)-园区管理服务(L7221)
主营业务	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0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20年1月，标的公司设立

2020年1月2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设立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3,0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领取了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A1JM8G。

2、2021 年 10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25 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豪恩智联认缴 4,800 万元，豪恩汽电认缴 3,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4,8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21年10月26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智能产投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22 年 9 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16 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豪恩智联认缴 6,000 万元，豪恩汽电认缴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6,0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2年9月23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智能产投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23 年 3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3月22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豪恩智联认缴7,200万元,豪恩汽电认缴4,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7,2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4,800.00	4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3年3月27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智能产投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23年7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7月25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4,000万元,豪恩智联认缴8,400万元,豪恩汽电认缴5,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8,4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5,600.00	4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2023年7月26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智能产投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23年10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0月9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豪恩智联认缴9,600万元,豪恩汽电认缴6,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9,6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p>2023年10月17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智能产投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p>7、2024年3月，标的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p> <p>2024年3月6日，智能产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18,500万元，豪恩智联认缴11,100万元，豪恩汽电认缴7,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方式</th> <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豪恩智联</td> <td>货币</td> <td>11,100.00</td> <td>60.00%</td> </tr> <tr> <td>2</td> <td>豪恩汽电</td> <td>货币</td> <td>7,400.00</td> <td>40.0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body> </table> <p>2024年3月14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智能产投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p>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11,1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7,400.00	4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恩智联	货币	11,100.00	60.00%																		
2	豪恩汽电	货币	7,400.00	40.00%																		
合计			18,500.00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豪恩智联	111,000,000.00	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豪恩汽电	74,000,000.00	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85,000,000.00	100.00%	-	-
-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为豪恩智联，实际控制人为陈清锋先生，豪恩智联持有标的公司11,100.00万元出资额，出资额占比60%。陈清锋持有深

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026%的股份，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恩智联69.72%的股份。

陈清锋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毕业于杭州萧山市长山职业高级中学机械专业。其工作经历为：1990年8月至1991年5月，担任杭州金利电子音响器材厂厂长助理；1991年5月至1995年1月，个人经商；1995年1月至今，担任豪恩科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豪恩汽电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豪恩智联董事长。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3)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智能产投《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包括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智能产投股东会决议通过。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无曾用名，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智能产投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B027859号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4）第441C028355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15,738,948.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377,297.89	2,285,446.53	1,820,58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342.93	21,870,690.98	15,461,581.80
应收账款	2,705,438.93	211,352.39	
其他应收款	10,374.98	9,553.65	5,888.71
预付账款		18,741.11	
其他流动资产	21,373,153.44	19,246,619.11	14,572,783.27
流动资产合计	28,521,608.17	43,642,403.77	31,860,834.54
固定资产	265,793,967.74	268,215,975.17	
在建工程		319,435.60	174,086,575.94
无形资产	21,062,685.56	21,291,638.66	21,749,54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86.64	207,042.37	3,044,49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17,339.94	290,034,091.80	198,880,613.91
资产总计	315,738,948.11	333,676,495.57	230,741,448.45

上表中主要的资产科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以下单位为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77,297.89	2,285,446.53	1,820,580.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数	2,377,297.89	2,285,446.53	1,820,580.7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342.93	21,870,690.98	15,461,581.80
其中：理财产品	2,055,342.93	21,870,690.98	15,461,581.80
合计数	2,055,342.93	21,870,690.98	15,461,581.80

(3) 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09,546.47	211,352.39	-
小计	2,709,546.47	211,352.39	-
减：坏账准备	4,107.54	-	-
合计	2,705,438.93	211,352.39	-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374.98	9,553.65	5,888.71
合计	10,374.98	9,553.65	5,888.71

(5)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5,793,967.74	268,215,975.17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65,793,967.74	268,215,975.17	-

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64,351,429.98元。根据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336710120240005），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项下1.75亿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房屋房产共12个，房产证号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81891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2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4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6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7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8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9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0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1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2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3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4号。

（6）无形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1,062,685.56	21,291,638.66	21,749,544.87
合计	21,062,685.56	21,291,638.66	21,749,544.87

无形资产为标的公司产业园用地，产权证号为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55406号，取得日期为2020年7月，终止日期为2070年7月，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准用年限为50年，面积为34,450.00平方米。根据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210315），该项土地产权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项下1.75亿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资产均属于智能产投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标的公司除由于贷款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借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豪恩科技集团及陈清锋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额均为1.75亿，担保期间为

202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23）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

本次交易经股转审核无异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B027859号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4）第441C028355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139,516,040.27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962,843.31	32,012,824.38	
合同负债	28,440.90	-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6.81	190,035.85	46,873.57
应交税费	14,933.17	484.44	753.36
其他应付款	703,382.30	269,989.06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426.49	32,473,333.73	1,047,626.93
长期借款	128,598,613.78	144,845,649.64	131,240,47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98,613.78	144,845,649.64	131,240,476.32
负债合计	139,516,040.27	177,318,983.37	132,288,103.25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为对智能产投的增资。根据智能产投《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包括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

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智能产投股东会决议通过。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智能产投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改制情况，交易、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 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智能产投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是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惠州豪恩资产总额账

面价值为 31,573.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1.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22.29 万元。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电子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1)房屋建筑物

智能产投申报的房屋共 12 项。房屋均分布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 72 号，功能完好，使用正常，房屋建筑物明细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2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一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1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6,847.13	2023年12月
2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4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二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2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158.28	2023年12月
3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6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三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3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945.04	2023年12月
4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7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四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4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954.65	2023年12月
5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8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五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5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954.65	2023年12月
6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9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六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6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954.65	2023年12月
7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0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七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7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954.65	2023年12月
8	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1号	豪恩智能产业园八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项目1号厂房8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10,954.65	2023年12月

9	粤（2023）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81902号	豪恩智能 产业园九 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 海三路72号豪恩智 能科技产业项目1 号厂房9层01号房	框架结构	8,451.35	2023年 12月
10	粤（2023）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81903号	豪恩智能 产业园十 层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 海三路72号豪恩智 能科技产业项目1 号厂房10层01号 房	框架结构	2,633.06	2023年 12月
11	粤（2023）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81891号	豪恩智能 产业园地 下室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 海三路72号豪恩智 能科技产业项目1 号厂房-1层地下 室	框架结构	10,124.22	2023年 12月
12	粤（2023）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4081904号	豪恩智能 产业园宿 舍楼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 海三路72号（2号 宿舍）	框架结构	22,919.27	2023年 12月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10 项，购置于 2023 年—2024 年；主要为驾驶式洗地机、配电箱、空调、金属制品厨房设备等，均正常使用。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惠州豪恩申报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产业园用地	2020年7月	2070年7月	工业用地	50.00	34,45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二) 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无法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惠州豪恩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1,573.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1.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22.2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96.00 万元，增值额为 573.71 万元，增值率为 3.2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73.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706.77 万元，增值额为 132.87 万元，增值率为 0.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1.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51.6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22.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55.17 万元，增值额为 132.87 万元，增值率为 0.7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对账单、函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对于人民币的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网银截图及银行函证的方式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余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的款项，以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进项税税额，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377,297.89	2,377,297.89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342.93	2,055,342.93	0.00	0.00
应收账款	2,705,438.93	2,705,438.9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374.98	10,374.9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373,153.44	21,373,153.4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521,608.17	28,521,608.17	0.00	0.00

流动资产评估值 28,521,608.17 元，无评估增减值。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本次房屋建筑物为企业外包建造方式取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筑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建安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建安工程造价。评估人员在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察分析的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待估建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适用的调价文件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筑物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 前期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等。由于待估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根据实际建造中合理发生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占不含税工程造价的比率计算后确定。

③ 资金成本

按照建设工程的合理工期、工程款投入惯例和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合理工期×0.5×市场报价利率（LPR）

④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0%降至9%，计算房产可抵扣的增值税并予以扣除。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其勘察成新率。依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其年限成新率。由勘察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乘以一定权重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0.4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3) 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68,243,123.22	264,351,429.98	266,990,800.00	261,651,000.00	-0.47	-1.0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68,243,123.22	264,351,429.98	266,990,800.00	261,651,000.00	-0.47	-1.02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为账面价值包含了建设期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而评估重置成本未包含该部分金额，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原值减值造成的。

3、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 对电子设备的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即：委估资产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598,379.27	1,442,537.76	1,660,300.00	1,541,900.00	3.87	6.89
电子设备	1,598,379.27	1,442,537.76	1,660,300.00	1,541,900.00	3.87	6.89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是由于部分设备购置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且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大于账面折旧年限导致。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项目的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本次土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选取理由如下：

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各类型用地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成交案例充足，市场活跃度高，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基准地价公布时间较近，因此适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内通过单纯的土地出租获得稳定收益的情况很少，土地的客观收益不易确定，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由于待估宗地位于城区范围内，近年来城区范围内无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参考，因此不适用选择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剩余法：待估宗地上有建筑物，宗地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销售案例较少，无法准确确定宗地上建筑物的市场售价，所以不采用剩余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评估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订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1+ΣK）×K3±K4

其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 容积率修正系数;

K4: 开发程度修正。

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55406号	产业园用地	34,450.00	21,062,685.56	24,992,500.00	18.66

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主要为2022年最新公布的惠州市二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相较于2020年该类型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上涨且2022年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价格上涨导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合同、付款凭证无误后,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60,686.64元,为预付的装修材料款、工程款、衣柜款等费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有关合同、付款凭证无误后,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360,686.64元,无评估增减值。

6、负债

企业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9,962,843.31	9,962,843.31	0.00	0.00
合同负债	28,440.90	28,440.9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6.81	207,826.81	0.00	0.00
应交税费	14,933.17	14,933.1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03,382.30	703,382.30	0.00	0.00

合 计	10,917,426.49	10,917,426.49	0.00	0.00
-----	---------------	---------------	------	------

流动负债无评估增减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借款	128,598,613.78	128,598,613.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98,613.78	128,598,613.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128,598,613.78 元，无增减值。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评估的计算过程如下：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9,742.16+0+1,313.33

=31,055.49（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 12,859.86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31,055.49-12,859.86

=18,196.00（万元，万位取整）

经评估，惠州豪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96.00 万元。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96.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两者相差 440.83 万元，差异率为 2.4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主要资产为新建的厂房及宿舍楼，截至目前是以厂房宿舍出租为主营业务。由于未来的租赁市场环境尚不明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该时点能更合理地反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智能产投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智能产投，智能产投主营业务为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智能产投主营业务为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等。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智能产投采购主要为向物资供应商采购物业管理所需的办公用品及食材、水电以及其他辅助产品。

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及估算金额，由采购部门对申购的物资和估算金额进行初审后，根据估算金额大小提交相应审批权限人员审核，通过审批程序后再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

2、服务模式

智能产投对物业服务中的客户服务、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各类型服务均制定了标准化服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均须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标准及流程，维修组负责日常质量监督，以确保服务中各个环节的质量。智能产投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提高服务人员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积极性。同时，智能产投会根据客户的主动反馈以及对客户的满意度测评进行奖惩和改善服务制度，提高服务质量。

3、销售模式

智能产投销售部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负责组织开展物业项目拓展工作，对外承接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通过参加招商洽谈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7,429.56	95.28%	480,899.89	56.95%	-	-
其他业务收入	149,465.91	4.72%	363,461.15	43.05%	-	-
营业收入合计	3,166,895.47	100.00%	844,361.04	100.00%	-	-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智能产投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园区厂房、宿舍租赁及物业管理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代收水电费和网络通信费收入等。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度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是	1,528,577.87	50.66%
	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	是	977,358.26	32.39%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9,029.09	7.59%
	深圳市芯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795.81	2.51%
	广东省国威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54,000.00	1.79%
	合计		2,864,761.04	94.94%
2023年度	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是	406,526.07	84.53%
	广东省国威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36,000.00	7.49%
	包华连	否	8,684.94	1.81%
	亿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否	2,752.30	0.57%
	惠州旭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93.58	0.48%
	合计		456,256.89	94.88%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描述:惠州市豪恩智能物联有限公司为豪恩智联全资子公司,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为豪恩汽电全资子公司。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87,974.32	100.00%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987,974.32	100.00%	-	-	-	-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报告期内,智能产投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园区厂房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深圳雅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8,529.36	86.72%
	惠州市中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否	53,211.01	9.07%
	广东共成电力有限公司	否	13,274.34	2.26%
	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398.00	1.94%
	合计		586,412.71	100.00%
2023 年度	广东华达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4,128,440.40	69.03%
	广东共成电力有限公司	否	5,815,554.97	7.41%
	深圳市瑞永欣劳务有限公司	否	4,458,715.60	5.6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23,215.05	4.87%
	深圳市睿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1,199,450.19	1.52%
	合计		69,425,376.21	88.53%
2022 年度	广东华达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25,680,142.01	94.68%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03,533.89	1.8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否	990,566.04	0.74%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否	650,900.22	0.49%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西区分公司	否	518,141.72	0.39%
	合计		130,343,283.88	98.19%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数据系 2024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描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方。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智能产投持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产业园用地	2020年7月	2070年7月	工业用地	50.00	34,450.00

上述产业园用地产权证号为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55406号，根据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GDY475370120210315），该项土地产权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项下1.75亿借款提供担保。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8,243,123.22	3,891,693.24	264,351,429.98	98.55%
电子设备	64,760.84	4,683.21	60,077.63	92.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3,618.43	151,158.30	1,382,460.13	90.14%

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264,351,429.98元。根据智能产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336710120240005），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5370120210316）项下1.75亿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房屋房产共12个，房产证号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1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2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4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6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7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8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899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0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1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2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3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81904号。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智能产投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40015668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发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	--	--	---------------	--	--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智能产投共有员工 27 人，具体如下：

(1) 按工作性质分类

工作性质	人数	比例
办公室	7	25.93%
维修组	6	22.22%
食堂组	6	22.22%
安保队	6	22.22%
清洁组	2	7.41%
合计数	27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工作性质	人数	比例
专科及以上	6	22.22%
专科及以下	21	77.78%
合计数	27	100.00%

6.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1) 环评验收

自成立以来，公司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智能产投	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惠市环(大亚湾)建 (2020)49号	已完成验收

(2) 消防验收

2023 年 11 月 14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惠湾建消验字（2023）第 0112 号）。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智能产投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豪恩汽电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4年10月22日，公司与智能产投、豪恩汽电签订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

甲方：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755.17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根据《公司法》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要求，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丙方拟新增注册资本6,300万元，其中：甲方投资6,24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240万元；乙方投资60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8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豪恩汽电	13,640	13,640	55%
2	豪恩智联	11,160	11,160	45%
合计		24,800	24,800	100%

3.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按照下列安排分期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增资款：

(1)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且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5,918.3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2)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321.6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元），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4.1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或者主要资产的价值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变动的事件、事实。

(2)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3) 甲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如有），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4) 乙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5) 各方已经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及其交易文件取得所需的一切内部、政府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审批、授权、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且签署、交付和履行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及其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4.3 若上述条件均已满足或被豁免，则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4.2条所列的除投资方已经书面豁免的条件（如有）外的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

递交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应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进行审查，如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应在3个工作日内针对未满足的事项向公司提供审查意见，并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如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投资方应通知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4条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4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令投资方满意的交割先决条件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300万元；（2）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3）标的公司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1 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进行任何形式利润分配；

6.2 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1 标的公司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9.1.1 标的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并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需）批准或授权，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9.1.2 标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资质、执照和许可。

9.1.3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是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没有为误导投资方而故意省略部分关键事实。

9.1.4 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工商登记相关费用。

9.2 投资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9.2.1 投资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9.2.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以自有意思认购，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或代持的情况。

9.2.3 投资方将积极配合或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增资所必要的相关手续。

9.2.4 投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亦不会违反投资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备忘录的约定。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7.1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的控股权归属于甲方。

7.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

7.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全体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第八条 公司资产和债务的安排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资产和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和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或承担。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豪恩智联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豪恩智联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豪恩智联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豪恩智联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豪恩智联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恩智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豪恩智联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豪恩智联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豪恩智联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 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 违反上述承诺给豪恩智联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三、公司控股股东豪恩智联、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4、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智能产投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18,500 万元增至 24,800 万元。本次智能产投增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60.00%变更为 45.00%，豪恩汽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40.00%变更为 55.00%，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1,573.8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49,342.90

比例 (①/②)	63.99%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 (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17,622.29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12,201.50
比例 (③/④)	144.43%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所有者权益为 17,622.2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526 元/股。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每股价值为 0.9597 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要求,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后,

公司对智能产投持股比例由 60.00%降低为 45.00%，公司丧失了对智能产投的控制权，智能产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支付或收取对价。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产投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豪恩智联将有更多的精力及资源专注于自身主业发展，在充电桩及储能板块业务继续深耕。同时，有利于豪恩智联减少管理成本，未来智能产投业务规模的提升与迅速发展仍将继续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回报，兼得智能产投发展红利，进一步助力公司自身稳步发展。智能产投本次增资，公司认缴金额较小，有助于降低公司后续资金压力，将资金资源集中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从长远来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豪恩智联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81820C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95098P），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京财评[2001]297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4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豪恩智联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2日，豪恩智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豪恩汽电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豪恩汽电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章程，标的公司增资须经过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应先经公司的审议程序后，才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豪恩汽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智能产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4、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27号《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755.17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32.87万元，增值率为0.75%。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B0278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智能产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526元/股。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智能产投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公司、豪恩汽电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智能产投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60.00万元、6,24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智能产投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收益法	176,222,907.84	181,960,000.00	5,737,092.16	3.26%
资产基础法	176,222,907.84	177,551,654.53	1,328,746.69	0.75%
市场法	-	-	-	-

评估基准日智能产投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1,573.8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51.6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22.2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96.00 万元，增值额为 573.71 万元，增值率为 3.26%。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智能产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增值额为 132.87 万元，增值率为 0.75%。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96.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55.17 万元，两者相差 440.83 万元，差异率为 2.4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主要资产为新建的厂房及宿舍楼，截至目前是以厂房宿舍出租为主营业务。由于未来的租赁市场环境尚不明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

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该时点能更合理地反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55.17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产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恩产业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恩产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恩产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豪恩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恩产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恩产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恩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豪恩产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平海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仕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 号

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惠州市豪恩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产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恩产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恩产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恩产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豪恩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恩产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恩产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恩产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豪恩产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平海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仕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智能产投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7,297.89	2,285,446.53	1,820,58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342.93	21,870,690.98	15,461,58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5,438.93	211,352.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4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74.98	9,553.65	5,888.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73,153.44	19,246,619.11	14,572,783.27
流动资产合计	28,521,608.17	43,642,403.77	31,860,83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793,967.74	268,215,975.17	
在建工程		319,435.60	174,086,57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62,685.56	21,291,638.66	21,749,544.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86.64	207,042.37	3,044,49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17,339.94	290,034,091.80	198,880,613.91
资产总计	315,738,948.11	333,676,495.57	230,741,44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2,843.31	32,012,82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44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7,826.81	190,035.85	46,873.57
应交税费	14,933.17	484.44	753.36
其他应付款	703,382.30	269,989.06	1,0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426.49	32,473,333.73	1,047,62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598,613.78	144,845,649.64	131,240,47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98,613.78	144,845,649.64	131,240,476.32
负债合计	139,516,040.27	177,318,983.37	132,288,10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5,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77,092.16	-3,642,487.80	-1,546,65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222,907.84	156,357,512.20	98,453,3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15,738,948.11	333,676,495.57	230,741,448.4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6,895.47	844,361.04	
其中：营业收入	3,166,895.47	844,36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2,678.22	3,349,200.50	773,965.33
其中：营业成本	1,987,97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972.36	113,684.94	78,916.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11,533.51	3,238,117.73	697,576.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28,198.04	-2,602.17	-2,528.23
其中：利息收入	4,605.69	6,149.44	6,305.26
利息费用	2,830,300.59		
加：其他收益			1,46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29.16	409,109.18	461,58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0.77	-3.41	-19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4,604.36	-2,095,733.69	-311,107.0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4,604.36	-2,095,833.00	-308,107.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604.36	-2,095,833.00	-308,107.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604.36	-2,095,833.00	-308,107.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4,604.36	-2,095,833.00	-308,10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34,604.36	- 2,095,833.00	-308,10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34,604.36	- 2,095,833.00	-308,1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814.93	835,69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98.93	33,649.44	10,77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813.86	869,341.96	10,77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2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567.86	1,753,283.37	507,78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72.36	113,734.01	78,6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680.09	1,405,779.90	3,214,4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20.31	3,493,421.65	3,800,9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06.45	-2,624,079.69	-3,790,13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77.21	461,58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	31,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00,677.21	31,461,581.80	2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83,082.95	57,843,164.89	152,993,54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37,461,581.8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83,082.95	95,304,746.69	172,993,54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405.74	-63,843,164.89	-145,993,54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80,000.00	131,068,267.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89,680,000.00	151,068,26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336.45	6,747,88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7,336.45	22,747,88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663.55	66,932,110.35	151,068,26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51.36	464,865.77	1,284,58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446.53	1,820,580.76	535,99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297.89	2,285,446.53	1,820,580.76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

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豪恩智联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豪恩智联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应主体资格，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组尚需经豪恩智联、豪恩汽电的股东大会及惠州豪恩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

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豪恩智联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彭世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洪漫满、魏鹏、杨柳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枢纽大街66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一期）1001单元
负责人：刘问
经办律师：刘问、贺莉莉
电话：0755-83517570
传真：0755-8351550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平海鹏、刘亚仕

电话：010-856655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资产评估师：彭林浩、李巨林

电话：0755-3289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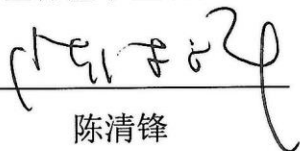
传真：010-83557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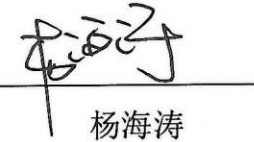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清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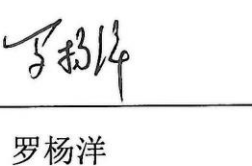

杨海涛


杨仕军


李勉


李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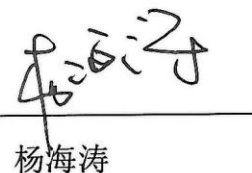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罗杨洋


杨锡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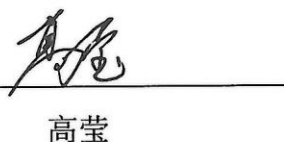

贺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海涛


杨仕军


李文刚


高莹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张一男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世超

彭世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洪漫满

洪漫满

魏鹏

魏鹏

杨柳

杨柳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9月19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问

经办律师：



刘问



贺莉莉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4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B027859 号、致同审字(2024)第 441C02835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刘亚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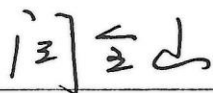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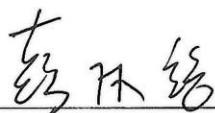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82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



彭林浩



李巨林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